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股票价值的高度认可，上述回购A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5,242,153股A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上述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15,242,153元，由人民币7,621,087,664元变更为人民币7,605,845,51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2.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申报日期：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30日
4. 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
5. 传真：020-87554163
6. 邮编：510627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21,087,6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42,153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05,845,51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460人，代表股份3,972,767,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3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456人，代表股份3,404,468,36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0人，代表股份209,35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68,299,2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9%。

2.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为5,919,291,4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42,153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A股股本数为5,904,049,311股。出席会议的A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456人，代表股份3,404,46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7.6633%。

3.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为1,701,796,200股，享有表决权的H股股本数为1,701,796,200股。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520,551,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30.5884%。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席和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均获得了通过。

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3,403,072,565	99.9590%	816,498	0.0240%	579,300	0.0170%	是
		H股	567,988,264	99.9453%	0	0.0000%	311,000	0.0547%	
		合计	3,971,060,829	99.9570%	816,498	0.0206%	890,300	0.0224%	
提案2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A股	3,403,532,963	99.9725%	532,300	0.0156%	403,100	0.0118%	是
		H股	567,983,264	99.9444%	0	0.0000%	316,000	0.0556%	
		合计	3,971,516,227	99.9685%	532,300	0.0134%	719,100	0.0181%	

说明：

1.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生效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提案2《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均获得了通过。

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A股	3,403,532,963	99.9725%	532,300	0.0156%	403,100	0.0118%	是

说明：提案1《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均获得了通过。

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H股	520,240,663	99.9403%	0	0.0000%	311,000	0.0597%	是

说明：提案1《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一)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A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5,242,153股A股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2,153元；

(三)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395,494	99.3502%	816,498	0.3801%	579,300	0.2697%
提案2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13,855,892	99.5645%	532,300	0.2478%	403,100	0.1877%

2.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13,855,892	99.5645%	532,300	0.2478%	403,100	0.18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荣娟、吕且宁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8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5年2月28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境内外保函；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生产资料购买、货款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为客户开具预付款保函、质保函、置换他行贷款。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4、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周兴宥先生、潘进先生、郭志明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有关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晓伟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7908676

电子邮箱：ir@pia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柴俊先生简历

柴俊，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专员、TNT快递有限公司(中国)项目经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及业务副总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9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柴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柴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

●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是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已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563.00	91.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5,191.00	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75,678.02	75,000.00	62,754.00	/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在均普智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对于提升工业用地使用效率的指导意见，适度增加了地块的建设容积率，建造面积有所增加，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生产面积使用需求，避免因规划调整产生较大金额的装修费用，为更高效地使用自有厂房，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暂时对外出租事项，租赁期限为一年(以签订租赁合同时间起算)。公司预计对外出租的募投项目面积不超过3.80万平方米，不超过募投项目总面积的48%。同时，公司将同步出租自有资金建设的停车楼等配套设施。

本次出租租金将综合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周边地区同类物业出租价格以及公司目前承租厂房单价确定。本次出租事项将在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

扣除拟用于出租的3.80万平方米闲置场地后，公司还保留了4.12万平方米厂区用于募投项目“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划，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新厂区的完工进度，公司预计在2025年对募投厂区开始装修，2026年上半年将公司宁波地区的主要办公和生产场所搬迁至募投厂区。在2026年底前，公司将完成退租目前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

综合考虑目前智能制造业务未来的增量及公司孵化的新业务情况，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提高了公司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有关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3,994.64万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周兴宥先生、潘进先生、郭志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5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844.39	15.19%	38,427.69	18.34%	项目投资周期性影响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00.00	-	-	-	-
小计		32,144.39	-	38,427.69	-	-